

北極拼圖

參加「國際印第安條約會議」(IITC)

第十三屆大會札記

人生中時常有些意料之外的事發生。今年夏天遊美，到了洛山磯臨時得知可能有個機會去北極開會，身份是做為台灣原住民、「獵人文化」總編阿鳩的翻譯員與大會觀察員。自想對阿拉斯加極為陌生，要去的會議村落連地圖上也找不到，要如何去，要帶什麼衣着裝備也不太清楚；不過再想想自己一向關心各個弱勢族群，而且北極似乎又充滿新奇、神祕，於是帶了點不安卻又興奮的心情，飛奔過去。由洛山磯直飛舊金山，在柏克萊留了二天，然後飛向西雅圖、安克略志(Anchorage)、費爾班克斯(Fairbanks)，再轉搭小飛機飛越北極圈，二小時後，到達目的地：北極村(Arctic Village)。以下是我在那兒生活六天的一些見聞。

關於北極村

北極村，位於費爾班克斯以北二百九十哩，距最近的村落尤肯堡(Ft. Yukon)也有一百哩。

一九五〇年以前，只有幾戶貴欽族(Gwich'in)住在此地，在當時，北極村也只是個各

部落間的臨時市集。自五〇年代後，人口逐漸增多，由53人增加到目前的160人。

北極村與其他附近的幾個村落於1943年向美國政府爭取到一百八十萬英畝的「威尼提印第安保留區」(Venetie Indian Reservation)。村中由居民自己選出傳統式的「七人議會」，算是最高權力機構，負責處理村務，也同時代理聯邦政府的事務，像：衛生保健、輔導就業等。

當地居民的經濟生活，主要由聯邦政府補助與自己採獵來維持。聯邦政府除了提供當地經濟輔助外，另也提供一些就業機會，像：郵局、學校、醫療所、咖啡店等工作，來保障當地每戶人家，至少有一個成員有受薪工作。至於村民的實質經濟，主要是採獵——羊、鹿、魚、莓子等。

至於天氣狀況，春天主要是在五、六、七、八四個月，平均溫度約70°F；而自十月至四月約有半年的時間，在32°F以下，尤其自十一月至四月，最冷可達到零下40°F。由於位於極北，北極村的日夜也與我們所習慣的不同，每

年六月中到七月中，全日24小時都是白天；但由九月到次年四月中，全天有一半以上時間是在夜晚。

全村對外的交通，主要是靠飛機、狗拉雪橇、汽船與步行。一離開小小的村落，看不到任何人跡小徑。

故事 I

黃昏，與阿媽及當地村中三位姑娘一起走到河邊散步。河水很清，沒鳥沒人，但可看到魚。河岸二邊全是綠色灌木、野花。

三位姑娘已有二位是幾個孩子的媽媽了，年約卅上下，皆是土生土長的居民。其中一位在聯邦政府的郵局中工作，另二位則定期外出打獵一、二個月後，再回村落。她們很自豪的向我們指出村中的教堂、小河上的木橋皆是其中一位的祖父，在約50年前，獨自一個人，伐木、運木，然後一刀一斧的手工建造而成。

阿媽問她們：「可以打獵？」她們十分驚訝的說：「當然可以。這是我們的土地，我們有權自己決定做自己喜歡的事。」另一位則指出：她們部落仍擁有此地土地的所有權，目前，全村只有二幢建築租了出去：租給聯邦政府，一間做郵局，一間做教堂。

阿媽說：「在台灣，我們原住民依法不得在土地上獵物。」

關於大會 I

「國際印第安條約會議」(IITC)這次在北極村舉辦第十三屆大會，它於1974年成立，1977年獲得聯合國承認其為「非官方國家組織」(NGO)身份。

它在成立之初，是由在北美洲99個具自主

意識的原住民主權國家組成；目前成員已擴展到拉丁美洲、歐洲、亞太地區與非洲。

此次會議參加者共約200人，可分為四類：①各原住民國家、部落代表，②來賓：南非洲洲國民議會(ANC)代表，③觀察員：各類環保、社區組織工作者、原住民運動義工、學者，④各小眾媒體記者：印第安電台、報紙記者、獨立製片小組等。

關於大會 II

大會總共為期七日，由八月五日到十一日。除第一天與最後一天外，會議形式都類似，上午由各地區原住民代表介紹、報告當地原住民的狀況與所遇到的問題；下午分組討論；「晚上」則或是放映有關原住民文化、抗爭的錄影帶，或是原住民運動的幻燈片，或是唱歌、跳舞。

第一日是報到日，各地與會代表、觀察員報到、註冊。晚間則有個歡迎大會與大會簡介，分別由「北極村」村長、貴欽族(Gwichin)酋長與IITC執行長主持。

以後五天的活動，上午在相互介紹各地區代表後，分別由各地的原住民報告當地的狀況，這包括：阿拉斯加各族，美、加各民族，中、南美各族（有阿根廷、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墨西哥等地的代表），太平洋地區各族（有夏威夷、澳洲、台灣代表。）

下午的分組討論共分為十幾組；每個人可依自己關心的議題自由參加；每組約七、八人。議題包括：「土地權、水權與條約權」、「宗教自由與污辱」、「政治犯」、「生計保存（狩獵、捕魚、採集）」、「環保與資源剝削」、「發展權利」、「一九九二——五百年來

的反抗」、「軍國主義與原住民社區」、「人權」、「健康權」、「教育、文化與原住民孩童的權利」、「主權與自決權」、「非原住民者：如何支持原住民抗爭」等。

「晚上」則屬自由時間，或可參加大會所舉辦的錄影帶、幻燈片放映，或舞會（非disco，而是各部各族的共舞），或可散步到河邊，到山中捕魚、採藥，或與人聊天。

最後一天則是由各分組討論的主席把討論的結果和提案提交代表大會，由全體代表決定通過與否。以後再整理出來，提交到聯合國。

雜感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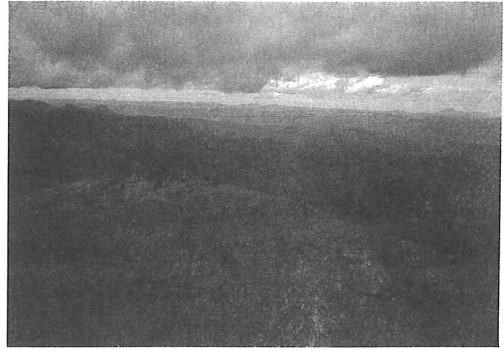
以往，人類之間相爭的是生存問題、資源問題。現在，原住民抗爭的是生存權問題，對抗聯邦政府的文化同化政策、對抗大企業的追尋利潤——保衛自己的語言、歷史，保衛自己賴以生存的土地。

雜感 II

「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這種說法在七、八月的阿拉斯加，絕不適用。因為夕陽在此可無限的美好下去，美到變成朝日。

參加大會的成員，以乎都很少睡覺。澳洲來的女會長說：「在澳洲我們是依照太陽的起落而作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但在這兒，太陽一直不下去，弄得我也不得休息。」大家哈哈。

的確，想想看：錶上指的是早上一點半，你仍可坐在河邊，看「落日」，觀清風；然後不久你知道，那不叫「落日」、叫「日出」。



機上看北極風景

阿媽

「我來到這兒深刻的覺察到，在全世界各地與我流着同樣血液的原住民的兄弟姐妹，我們所遭受的命運是如此的類似、是如此的痛苦。（場內現出嘆息聲）

但是，我們在此相聚，不能只是互吐苦水、互訴我們的哀傷；不能只是祈禱、祈求我們祖先的保佑。誰又知道在天堂中沒有白人，誰又能保證我們祖先在天上會不受他們欺辱？（全場笑聲爆響）

這也不應是異文化、白人入侵的問題；主要的問題應是資本主義邏輯與跨國企業。我們應冷靜的面對自己的處境，找出問題的根源，共同來討論下一步該怎麼走、怎麼做。（全場爆發出掌聲與呼喊……）

我們應發揮我們原有的獵人精神，積極、主動的出擊。」（全場人仕起立、鼓掌、呼叫…）

阿媽——台灣原住民雜誌《獵人文化》總編，於1991年8月9日上午，在阿拉斯加「北極村」的IITC大會中如是說。

站起來與阿媽擁抱的有原住民，也有白人觀察員。每個人眼中都閃着光。原住民閃着光，是因為他／她們看到了朋友，看到了同志，看到可能團結起來的希望與力量。白人觀察員閃着光，是因為阿媽說出了他／她們因「原罪」位置，而既焦急又不能說的話：不是文化的問題，而是經濟的問題、資本主義的問題；不應只是吐苦水、求祖先，而應面對情況，打出生路。

故事II

下午四時許，陽光西照，風大雲疾起。一個人坐在木板椅上，寫心得日記。

一廿多歲白人男子過來與我聊天。他說他住在離安克略志（阿拉斯加之第一大城）北方四十哩之處。談了十幾、廿分鐘後，才知道他也是原住民。嚇了一跳！我一直以為他是白人。

他說他的祖先以前是從西伯利亞那邊過來。他們的族人在此已有上千年的歷史。問他會不會說自己部落的母語，他說只能聽一些但不會說。爲什麼？他說他祖父死前告訴他父親說，他們部落已面臨生死的關頭：要不就繼續自己既有的生活方式，很快的全族滅亡；要不就完全與白人同化，放棄自己的語言、文化、歷史，然後族人可在白人世界活下去。他祖父說他們必須選第二條路。

所以他父親從沒教他自己的母語、文化。

故事III

在大會「聖火」邊遇到一廿二歲來自阿拉斯加南邊海邊的原住民。滿頭黑色捲髮，個子不高但很壯，穿件綠色夾克與大紅褲子。

他說，他們部落當初也曾與美國聯邦政府簽訂條約，因此，現在仍擁有民族國家主權與土地。目前正忙著與石油公司打官司，因爲前幾年輪船漏油，污染了他們的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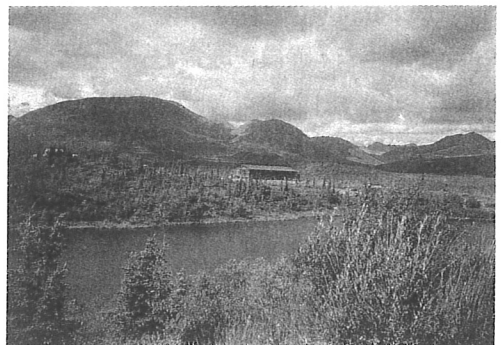
他做過船員，也在海產食品加工廠工作；當他知道我住在台灣時，他說他在工作時遇到許多台灣、日本來的勞工。阿媽說：其中一定有不少台灣的原住民。

他很喜歡這個大會，感覺好像回到家中。問到他族人生活的狀況，他說，在與美國簽條約時，全族約有六萬人，現在能確定的只有廿人。我嚇一跳，想想，然後問他對全族的前瞻，他哈哈大笑，說：當然目前首要之事乃「加強生產」；其次他準備發動一「尋人行動」，他知道另約有七十來位族人在嬰孩時，就已被別人收養，因此他想把這些失散的兄弟姊妹再找回來。

女性問題

來到「北極村」，才知道IITC大會會場並不在觀光旅社——可以包吃包住的會議；而是在一所原住民學校的禮堂中。難怪在大會邀請函中有特別註明：請自備食具、寢具。IITC已舉辦過十二次大會了，每次都在一個原住民

IITC大會會場／當地部落的文化中心



的保留區、自治區舉行。

某日中午，與阿媽志願做伙房義工，包三明治。幾個人坐在木板桌邊，一面曬太陽，一面聊天，一面包。觀察到一個現象，於是問主廚媽媽：「為什麼在伙房工作的都是女性，而除我一人外，沒其他男性？」媽媽說：「廚房工作本來就是女人做的，男人在外打獵工作，女人在內照顧家。」

我說：「但男人現在都在開會，並沒有在工作；他們還是可以輪流來做廚房的事啊。」

媽媽笑一笑。

故事 IX

看到他，我立即有相似之感：太像電影印象中的「印第安」酋長：長得十分高、壯，膚色微暗紅，梳條長辮子。他來自紐約北部的一個部落，目前還是研究生。這次趁暑假之便花了一個月時間，由紐約千里迢迢的一個人來到阿拉斯加；在大會結束後，準備再花一個月時間，跑遍北美，拜訪、串聯各族。

目前他除了研究外，在校園也組織起原住民社團，希望能經由社團活動，讓原住民的學生能對自己的身份認同能有正面的肯定，而不再是負面的否定或隱藏。我問他，好做嗎？他說不好做，太多部族的青年人早已把自己的母語、歷史拋棄、否定掉了；但總有機會，事情不應再惡化，事情總有轉變的契機，而這需要一些人全心的投入。

贖罪

會議場門口，飯桌旁的地下，每天總會撒下上百個煙蒂。過了幾日，地上一片白茫茫。我想我們是來作客、來開會，不是來污染的！

於是我找了幾個白人義工、觀察員，說：「現在是諸位『贖罪』的時候。」然後大家分別把地上的煙蒂、垃圾撿乾淨。

雜感 III

在經過與一些白人觀察員交談後，發現其中許多人，多為美國60年代學運出身；大多界於40~50歲之間。

雖然我在他／她們身上，不再看到年青人的狂颯氣勢，卻看到一種更為深刻的質樸與穩健。他／她們在過去二、三十年間，仍在一點一滴的做；其中有些也自稱為「永不妥協、絕不悔改」。

生命的份量，不在聲音多大、口號多響，而在於認定一點理想，然後就一輩子走了下去。雖然他／她們也曾遇到許多挫折：原住民的不信任，手無寸鐵毫無資源……等，但每人都一點一點的用生命在社區中耕耘，三年、五年、十年，一朵朵小花也就逐漸的開了出來。

雜感 IX

白人來到原住民的大會，身份總有些尷尬。那些會主動、積極參加原住民活動的白人，他／她們不是關心支持原住民的人士，就是一些運動組織的成員。譬如：學者、原住民組織的白人義工、綠色和平的義工、教會人士、小眾媒體記者、阿拉斯加綠黨代表等。他／她們基本上有一定的人文、正義的理念（不論是否是白人自己設定的標準與否）。

但是在另一方面，做為白人的身份處在原住民聚會中，使得雙方的關係變得十分地微妙。他／她們白人有的自認為有「原罪」，因此，不論原住民說什麼（不論對錯），都把自己的

意見給壓了下來——未必服氣，叫人擔心，但不能說出口。一方面，最好多做事、少講話、抱著一點點「贖罪」的心態；另一方面，擔心口出直言，提出看到的問題時，會被解釋成白人的強勢又「入侵」了。

在原住民方面，我看到他／她們雖然接納白人；但仍有不少原住民在許多細緻的行為中，表現出和他／她們的距離。譬如：我感覺得出原住民與我這東方人談話，比跟白人談要放得開；另外，在白人與他／她們談到當地歷史時，有的原住民也會臉色一擺，一副表明：「你不夠格」的樣子。

雙方關係的重新發展與探討，也應是一個重要的議題。畢竟，各方人都背了一定的歷史包袱。

雜感 X

如果能再在此留久一些的話，可能更會感受到、回到生活的「原點」。以往所熟悉的生作午餐，架上烤著鹿肉。

活方式，在此逐漸的一層一層的剝落。

需要錢幹什麼？在此六天，我只買了二罐「可口可樂」，花錢買它、喝它，據自己分析：「解鄉愁嘛！」肚子餓了？去山上抓鹿、到河中叉魚。要抽煙，到山中採草。要睡覺？任何一間房子都可進去睡。要洗澡？天氣太涼，頂多嗽下口、刷個牙。要玩？看你怎麼玩，到處是山是水，可以玩幾個月，不用回家。

六天後，回到「文明」的費爾班克斯，看到一堆人、車子、一幢幢購物商店，頗覺煩瑣。

四海一家

與阿媽坐在費爾班克斯一家百貨的飲食部喝水茶。不久旁座來了個婦人與小孩。她看看我們，我們看看她。

十分鐘後，她問我們：「從北方來的？」我說：「不是，我們從台灣來的。」她嚇一跳，我們也吃一驚。她以為我們是阿拉斯加北方的愛斯基摩人，我們以為她是亞洲來的華人。

